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)

廢止「社會教育法」

社會教育法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

第　一　條　　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，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。

二、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。

三、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。

四、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。

五、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。

六、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。

七、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。

八、加強國語教育，增進語文能力。

九、提高生活智能，實施技藝訓練。

十、推廣法令知識，培養守法習慣。

十一、輔助社團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
十二、推展體育活動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
十三、改進通俗讀物，推行休閒活動。

十四、改善人際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十五、強化情緒管理，珍愛生命價值。

十六、重視社會關懷，鼓勵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支持系統。

十七、培育公民素養，維護民主精神。

十八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，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，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設立文化中心，以圖書館為主，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，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：

一、圖書館或圖書室。

二、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。

三、科學館。

四、藝術館。

五、音樂廳。

六、戲劇院。

七、紀念館。

八、體育場所。

九、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。

十、動物園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；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；由縣（市）設立者為縣（市）立；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立者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立；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：國立者，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；直轄市立者，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；縣（市）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立及私立者，應報請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並轉報教育部備案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；其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督導、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；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　各級政府，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，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，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。

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，由上級政府補助之。

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，以推行社會教育；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二條　　社會教育之實施，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，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，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；並得以集會、講演、討論、展覽、競賽、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。

第十三條　　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，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；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。

第十四條　　社會教育之教材，除屬一般性質者，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，並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。

第十五條　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六條　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